

花蓮縣肉品市場辦理毛豬拍賣，底價以全省各地當日平均價加二碼等情事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6.4.(82)公壹字第51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4日

主旨：台端函請解釋花蓮縣肉品市場辦理毛豬拍賣，底價以全省各地當日平均價加二碼等情事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請示書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等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花蓮縣肉品市場制定毛豬拍賣加碼及相關辦法，施行毛豬共同運銷業務，係經供銷雙方與肉品市場三方面協議制定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產銷計畫規定之精神，且有其主管機關加以監督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故該行為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.03.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〕